

许 昌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XUCH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第 1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1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奖励 2020 年度全市金融工作先进单位的 决定	12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奖励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成功上市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单位的决定	1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心城区商改居土地手续办理办法的通知》（许政办〔2017〕23号）的通知	15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许昌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3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自然资源网格化田长制山长制管理的实施意见	49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许昌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4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7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全市重点产业链工作推进机制的通知	66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许政〔20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6日

许昌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责任的落实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消防工作的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

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管理机构等，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负责管理区域的消防工作，履行同级人民政府的消防工作职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消防有关工作。

第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全面负责。

第二章 政府消防工作职责

第七条 市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履行下列职责：

（一）执行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本省有关消防工作规定，研究部署本行政区域消防工作重大事项；

（二）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消防安全形势，健全部门工作协调、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惩戒机制，协调指导消防工作开展，督促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

（三）定期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研究部署消防工作。每年召开消防工作会议，制定年度消防工作目标，研究部署本地区消防工作重大事项。每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专题报告本地区消防工作情况；

（四）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科学编制和严格落实城乡消防规划，预留消防队站、训练设施等建设用地，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五）将消防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队伍建设，保障消防队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公共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依法依规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和政府专职消防队，按规定保障其工资、保险和相关福利待遇；

（六）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火灾形势和特点，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组织实施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治理，实行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报请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和停产停业整改报告，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并组织有关部门督促隐患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七）组织领导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建立灭火救援社会联动和应急响应处置机制，落实人员、装备、经费和灭火药剂等保障，根据需要调集灭火救援所需工程机械和特殊装备；

（八）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工作，大力发展消防公益事业，建设公益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开展消防科普教育活动；

（九）鼓励采取购买服务、集中采购等方式，在社会福利机构、幼儿园、托儿所、小旅馆、群租房以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十）推动智慧消防体系建设，建设使用城市消防安全远程监控系统，鼓励火灾高危单位和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高层公共建筑全部接入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十一）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二）推动各级政府、职能部门、行业系统落实火灾事故挂牌督办制度；

（十三）组织亡人及有较大影响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十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二）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

（三）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全国重点镇和符合建队条件的乡镇应建立专职消防队，其他乡镇应建立志愿消防队，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和器材装备，承担消防宣传、火灾扑救、应急救援、防火巡查等职能；

（五）实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开展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对网格内的单位、场所实施消防安全动态管理，特别是出租房、沿街门店、老旧房屋等场所应重点监管；

（六）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城乡消防安全水平。

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职责，并保障消防工作经费。

第九条 市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的消防安全委员会，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消防安全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消防工作，督促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

（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听取成员单位消防工作情况汇报，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消防安全形势；

（三）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消防工作情况，提出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建议；

（四）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的情况进行考核，并负责具体实施；

（五）建立行业消防工作信息互通和行业系统火灾情况、突出问题定期通报等工作机制；

（六）具体承担火灾事故挂牌督办事项的制度落实、综合协调工作；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职责。

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消防救援机构，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三章 政府部门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加强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宣传，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二）将消防救援机构确定的本行政区域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三）将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情况，或者发现本行政区域存在的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第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二）依法对投入使用、营业前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三）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

（四）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五）实施火灾扑救；

（六）开展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七）依法调查火灾事故，对亡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开展延伸调查；

（八）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二）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以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组织制定工程建设规范以及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时，应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

第十三条 公安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指导各级公安机关落实消防安全监管职能，负责查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移送的消防违法行为，立案侦办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火灾事故调查；

（二）协助开展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行动中消防车辆通行、停靠保障以及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指挥、疏导工作；

（三）公安派出所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安全宣

传教育。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监督管理生产、销售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依法查处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 （二）加强电动车、电器设备等与消防安全密切相关产品生产、流通领域的质量监管；
- （三）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加强特种设备生产过程中的消防安全管理，在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产品及使用标准时，应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积极推广消防新技术在特种设备产品中的应用；
- （四）组织消防安全相关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工作。

第十五条 市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有行业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根据本行业、本系统业务特点，开展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 （二）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
- （三）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
- （四）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每年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六条 市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有行业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其主管行业的消防安全负管理责任：

- （一）教育部门负责学校、幼儿园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指导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安全教育活动统筹安排；
- （二）民政部门负责社会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管理、未成年人保护、婚姻、殡葬、养老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
- （三）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
- （四）商务部门负责流通领域有关行业消防安全治理，指导、督促商贸行业、商贸物流仓储、石油和成品油流通领域等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五）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推动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专项维修资金对共用的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加强建设工程及建筑工地临时用房消防安全监督管理，严禁办公和居住场所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易燃可燃材料夹芯彩钢板等建筑材料；

（六）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车站、码头、港口、汽车维修市场、驾校培训机构及监管范围内的交通工具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

（七）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负责文化娱乐、文物、旅游等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工作；指导、监督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和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旅游景区（点）等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八）民族宗教部门负责加强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九）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者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十）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其主管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市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消防安全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一）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列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二）财政部门负责按照规定对消防资金进行预算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消防业务经费保障制度；

（三）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将消防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一管理，依据规划预留消防设施规划用地，并负责监督实施；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做好专职消防队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将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消防知识纳入职业培训内容；

（五）科技部门负责将消防科技工作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消防安全重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消防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将消防知识纳入科普教育内容；

（六）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部门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数据共享服务，提升消防政务服务、消防安全管理的智能化水平；

（七）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查处占用消防通道进行占道经营、违规设置广告牌、违法建设等违法行为；

（八）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广采用先进的火灾防范技术设施，引导用户规范用电；

（九）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单位应当保持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

（十）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消防有关工作。

第四章 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原则，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实施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三）保障消防安全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落实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火灾隐患整改、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消防工作所需资金；

（四）按照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检验维修；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

（五）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人员密集场所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等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六）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进行消防工作检查考核；对不能当场整改的火灾隐患，在隐患未消除之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

（七）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定期组织训练演练，加强消防装备配备和灭火药剂储备，建立与消防救援机构联勤联动机制；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九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明确承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并报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经过消防培训；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的防火巡查应当至少每二小时一次；医院、养老院、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巡查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组织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五）安装、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和敷设电气线路、管线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用电、用气安全管理规定，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六）根据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积极参与消防安全区域联防联控；

（七）积极采取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检测、物联网技术等技防物防措施。

第二十条 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除应当履行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例会，研究本单位消防工作，处理消防经费投入、消防设施设备购置、火灾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

（二）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特有工种人员须经消防安全培训，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应当持证上岗，鼓励消防安全管理人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

（三）专职消防队或者微型消防站根据本单位火灾危险特性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器材，储备足够的灭火救援药剂和物资，定期组织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

（四）按照国家标准配备应急逃生设施设备和疏散引导器材；

（五）建立消防安全评估制度，由符合从业条件的机构定期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六）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二十一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第二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立即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消防救援机构报告。

第二十三条 住宅物业由业主自行管理的，可参照单位履行消防安全工作职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住宅区物业管理主体不明的，村（居）民委员会可以组织业主、使用人签订防火协议，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对消防设施、器材，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终身责任。

第二十五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开展以下群众性消防工作：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健全消防安全制度；

（二）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伍，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组织村（居）民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协助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三）对居民小区、村民集中居住区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有关消防工作。

社区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微型消防站，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巡查、灭火救援、消防演练和宣传。

第二十六条 村（居）民委员会对日常防火检查巡查中发现的和群众举报、投诉的本辖区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消防救援机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法处理或者根据职责权限，将有关情况移送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按照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要求，逐级签订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保证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主体、责任范围、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奖惩办法等内容，并纳入日常检查、政务督查。

第二十八条 市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考评机制，每年对下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对下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消防安全信用制度，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的消防安全信用情况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第三十条 将消防安全作为政府部门和社会单位创建文明单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一条 负有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消防安全联合检查；确需分别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并记录备案，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第三十三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负责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造成的损失，统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对事故应急救援情况进行评估，提出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组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组长，由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公

安、民政、宣传、乡镇（街道）等单位参加，也可以视情邀请工会、纪委监委、行业协会等单位参加，各参加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第三十四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在火灾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政府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事故调查进行技术鉴定所需要的时间不算在内。负责火灾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在自收到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批复。

第三十五条 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职责和程序等规定，对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包括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等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火灾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火灾事故发生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对本单位负有火灾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负有火灾事故责任的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火灾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火灾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消防救援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火灾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由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机构向社会发布，调查处理有关资料应当归档保存；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结案一年内，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火灾事故暴露问题整改情况的评估，要向社会公开，对履职不力、整改措施不落实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渎职的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实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不履行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具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许昌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许政〔2015〕67 号）同时废止。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奖励 2020 年度全市金融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许政〔20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地各金融机构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支持我市经济建设高质量为己任，全面贯彻落实国家金融宏观调控政策，持续提升金融资源的配置效率，积极拓宽金融服务领域，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复商复市，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为激励先进，调动各地各金融机构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金融服务能力，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在新发展格局下保持金融业健康稳定发展，确保我市“十四五”期间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市政府决定对获得“2020年度银行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先进单位”的建设银行许昌分行等6家银行业机构奖励55万元，对获得“2020年度金融管理服务先进单位”的中国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等2家金融管理部门各奖励10万元；对获得“2020年度金融工作先进县（市、区）”的襄城县等2个县市进行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和奖励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水平，为许昌金融事业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开拓创新，务实重干，努力开创我市金融工作新局面，为加快许昌“智造之都、宜居之城”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许昌市 2020 年度金融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6日

附 件

许昌市 2020 年度金融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一、2020 年度银行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先进单位

一等奖：建设银行许昌分行，奖励 20 万元；

二等奖：中国银行许昌分行、光大银行许昌分行，各奖励 10 万元；

三等奖：邮储银行许昌分行、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农信系统，各奖励 5 万元。

二、2020 年度金融管理服务先进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各奖励 10 万元。

三、2020 年度金融工作先进县（市、区）

第一名：襄城县

第二名：禹州市

以上奖励共计 75 万元，奖励资金用于对获奖单位班子成员及有功人员进行奖励。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考核奖励结果与财政资金存放挂钩，具体由市财政局负责实施。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奖励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成功上市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单位的决定**

许政〔20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20年9月23日，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检测”）在深交所中小板成功上市，实现了我市企业境内上市的新突破，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在开普检测上市工作中，精心指导，周到服务，认真落实市政府出台的各项扶持政策，为该公司成功上市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和环境。为肯定成绩，鼓舞干劲，市政府决定，对开普检测给予500万元奖励，对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国资委）给予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和奖励的单位珍惜荣誉，扎实工作，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受表扬的单位为榜样，进一步解放思想，抢抓我国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新机遇，坚定不移地做好企业上市工作，为推动许昌在中原更加出彩中走在前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6日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心城区商改居土地
手续办理办法的通知》（许政办〔2017〕23号）的通知

许政办〔20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规定，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通过充分征求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和社会各界的意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废止《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心城区商改居土地手续办理办法的通知》（许政办〔2017〕23号）。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5日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许政办〔20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3日

许昌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疫苗质量安全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降低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许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分级标准

本预案所称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是指发生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反应、群体不良事件，经卫生健康部门组织专家调查诊断确认或者怀疑与疫苗质量有关，或者日常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中发现的疫苗质量安全信息，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根据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4个级别，分别对应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应急响应。

1. 3. 1 特别重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Ⅰ级响应）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1）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5例以上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者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2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者危及生命）超过5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其他危害特别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1. 3. 2 重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Ⅱ级响应）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1）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2例以上5例以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者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10人、不多于2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者危及生命）超过3人、不多于5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确认出现质量问题，涉及2个以上省份的；

（4）其他危害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1. 3. 3 较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Ⅲ级响应）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1）同一批号疫苗引起1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者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5人、不多于1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者危及生命）超过2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其他危害较大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1. 3. 4 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Ⅳ级响应）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者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3人、不多于5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者危及生命）超过1人，

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其他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医疗事故、不合理使用疫苗等不涉及疫苗质量安全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不适用本预案。

1.5 处置原则

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的原则。

2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2.1 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二级应急指挥机构及其办公室构成。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市级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应对较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县级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应对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2.2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发生较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后，市政府成立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由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长可根据实际情况抽调其他市直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作为成员。

2.2.1 市指挥部办公室和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履行综合协调、信息汇总报告、督查督办等职责。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2.2.2 工作组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实际情况，抽调相关成员单位人员组成综合组、督导调查组、风险控制组、医疗救治组、善后处置组等工作组。

（1）综合组：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收集汇总、后勤服务保障、舆情监测、新闻发布等工作，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督导调查组：负责监督检查涉事预防接种机构、医疗机构和配送企业；负责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风险评估、趋势研判及原因调查等工作。

（3）风险控制组：负责对问题产品采取暂停使用，查封、扣押，责令下架和销毁等紧急控制措施，严格控制使用环节问题产品。

（4）医疗救治组：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机构，调派医疗救治和公共卫生专家，实施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患者救治。

（5）善后处置组：负责指导事发地政府做好医学救援、赔偿、补偿等善后处置工作，对应急处置过程进行跟踪问效和综合评判。

2.3 县级应急指挥机构

县级政府要根据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级别，建立相应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跨行政区域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各行政区域政府共同负责，必要时由各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政府负责。

2.4 专家组

市卫生健康委要会同市市场监管局成立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专家组，完善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机制，为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体系

市卫生健康委要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利用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预防接种机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构建全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监测体系。

3.2 监测信息

主要包括：发生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经卫生健康部门组织专家调查诊断确认或者怀疑与疫苗质量有关的信息；日常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中发现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国内外有关部门通报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其他渠道获取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等。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按照事件紧急程度、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等因素，疫苗质量安全预警信息分为Ⅰ级（红色预警）、Ⅱ级（橙色预警）、Ⅲ级（黄色预警）、Ⅳ级（蓝色预警）4个等级，分别对应预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情形。

3.3.2 评估预警

各级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及时相互通报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风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存在的危害提出分析评估意见，由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向相关部门发出疫苗风险预警信息。

3.3.3 预警处置

收到预警信息后，相关部门要进行研判，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3.4 信息报告

3.4.1 报告责任主体

主要包括：县级以上政府，县级以上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指定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监测机构，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单位，教育机构以及疫苗使用环节涉及的单位和个人等。

3.4.2 报告形式

报告责任主体要以书面形式向上级政府或者部门报告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方式进行报告，随后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涉密信息的报告要遵守保密规定。

3.4.3 报告内容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

初报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来源、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危害程度、先期处置等信息。续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情况、原因分析等信息。终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件性质、事件责任认定、追溯或者处置结果、整改措施和效果评价等信息。

3.4.4 报告时限要求

（1）初报。特别重大和重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要在获知信息后30分钟内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较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要在获知信息后6小时内书面报告；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要在获知信息后24小时内书面报告。

（2）续报。特别重大和重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每天至少上报一次信息，较大和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至少每3天上报一次信息。重要进展、关键性信息要随时上报。

（3）终报。要在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处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上报。

4 应急响应

4.1 I、II级响应

预判为特别重大、重大级别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后，按照国务院及国家疫苗管理部际联席会议部署要求，立即报省药监局和省指挥部。事发地各级政府要按照省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本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成员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2 III级响应

预判为较大级别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后，市市场监管局要及时请示市政府成立市指挥部，由市指挥部启动III级响应。市指挥部要立即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各级政府要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本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成员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2.1 医学救援

市指挥部医疗救治组负责指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开展医学救援，必要时求助省级医疗卫生专家，调配急需医药物资。

4.2.2 现场处置

市指挥部督导调查组和风险控制组负责指导事发地市场监管和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先行登记保存或者查封、扣押可能导致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产品及其原辅料等物品。对确认有问题的产品采取暂停使用，查封、扣押，责令下架和销毁等紧急控制措施。

4.2.3 事件调查

市指挥部督导调查组负责组织开展原因调查工作，分析评估疫苗质量安全事件风险和发展趋势，研究提出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建议，提交调查报告。

4.2.4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市指挥部综合组负责按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发布有关要求，客观准确及时发布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

4.2.5 维护社会稳定

市指挥部善后处置组负责指导事发地政府做好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处置后续相关工作。

4.3 IV级响应

预判为一般级别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后，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建议当地政府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按照当地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上报事件信息。上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密切关注事件进展并对处置工作给予指导和支持。

4.4 级别调整及终止

在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处置过程中，应急指挥机构要遵循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处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响应级别或者终止响应。

4.4.1 级别提升

当疫苗质量安全事件进一步发展，影响或者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要及时提升响应级别。对学校或者托幼机构发生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

4.4.2 级别降低

当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危害或者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者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无进一步扩散趋势时，可降低响应级别。

4.4.3 响应终止

当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同时符合以下要求，经分析评估后要及时终止响应：

（1）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

（2）疫苗质量安全事件问题产品均得到有效控制，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

（3）疫苗质量安全事件造成的危害或者不良影响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不需继续按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5 后期工作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要尽快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造成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受害人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5.2 总结评估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县级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对事件发生的经过、采取的主要措施、处置工作情况等进行总结，并提出改进措施。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加强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建设，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和技术水平。

6.2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为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6.3 技术保障

各级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要支持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相关技术研发，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要会同市卫生健康委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定期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预案。县级政府要参照本预案，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 许昌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许昌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3日

河南省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许昌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2020〕3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43号），以土地利用方式转变引领和促进许昌经济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全省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许昌市试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和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市场等手段，创新观念、创新政策、创新制度和创新实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大力实施“节地提能”工程，着力实现土地资源由过度依赖增量转向科学配置和高效利用，推进产业集聚区“二次创业”，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助推许昌“智造之都、宜居之城”建设，为全省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许昌经验。

（二）工作目标。

要素配置方式全面优化。到2022年年底，整备、盘活全市产业集聚区1.37万亩存量建设用地空间，其中到2021年年底，全市产业集聚区范围内存量低效用地消化处置率达到60%以上，基本完成零散土地整治及历史遗留问题用地手续完善工作。全面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行新增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不超过20年+有条件续期”的土地供应政策，促进工业用地二级市场高效流通。

制度体系建设更加完善。形成存量低效建设用地评价标准、存量低效建设用地处置细则、“百园增效”行动成效考评等政策体系，推行工业项目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探索实施项目履约保函制等信用监管体系。

亩均税收稳固第一方阵。大力支持鲲鹏计算、节能环保、硅碳先进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及网联汽车、智能装备、5G、新一代人工智能等八大重点新兴产业土地要素保障，为持续补链、延链、强链提供支撑。通过2—3年的努力，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中原电气谷核心区、长葛市产业集聚区和长葛市大周再生金属循环产业集聚区亩均税收达到20万元—30万元，禹州市产业集聚区、襄城县循环产业集聚区和尚集产业集聚区达到18万元—25万元，鄢陵县产业集聚区、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和魏都产业集聚区达到15万元以上。

节地提能形成许昌样本。到2023年年底，形成以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和长葛市大周再生金属循环产业集聚区“园中园”建设为引领的“产业提档”先导区，以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都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突破传统工业用地模式、促进新型产业用地发展为牵引的“动能转换”样板区，以尚集产业集聚区东拓区稳固高端电子信息产业、发制品园区向建安区西部产业新城迁移，魏都产业集聚区向西外环以西发展重心迁移为根基的“产城融合”先行区，以长葛市产业集聚区和长葛市大周再生金属循环产业集聚区、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为依托的“高效节地”示范区。

二、主要任务

（一）深度融合，绘好产业集聚区规划蓝图。

1. 开展新一轮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修编。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主导完成新一轮的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修编。其中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重点围绕装备制造业和生物医药产业，中原电气谷核心区重点围绕电力电气装备制造业和电子信息产业，尚集产业集聚区重点围绕高端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环保装备）、发制品业和电子信息产业，魏都产业集聚区重点围绕高端装备制造业、节能环保业和新材料业，长葛市产业集聚区重点围绕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业和生物医药业，禹州市产业集聚区重点围绕装备制造业和生物医药业，鄢陵县产业集聚区重点围绕卫生材料业、装备制造业和家具板材业，襄城县产业集聚区重点围绕装备制造业和纺织服装制鞋业，长葛市大周再生金属循环产业集聚区重点围绕再生金属业和金属制品业，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重点围绕煤化工工业和新材料

产业。突出抓好黄河鲲鹏等重大项目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落地，构建产业集聚区布局合理、错位发展、功能协调的发展格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排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2. 编制产业集聚区国土空间规划。在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上，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结合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做实基础评价，做好专题研究，科学编制产业集聚区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做到发展定位明确、空间布局合理、用地集约高效、工业用地总量稳定、产业集聚区和市域发展空间统筹协调，切实发挥规划引领作用。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

完成时限：2021年年底以前。

（二）多措并举，织密产业集聚区用地政策体系。

3. 构建许昌市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制度体系。制定完善许昌市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制度体系，市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全市产业集聚区主要控制性指标体系、格式合同、规范等，并适时调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制定具体实施标准、细则、流程、专项行动方案等，形成可操作、能执行的立体化制度体系。

责任单位：市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领导小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审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气象局、市税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4. 完善产业集聚区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入驻指标体系。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会同发改、自然资源、住建、工信、生态环境等部门，研究制定并发布辖区产业集聚区控制性指标体系，定期调整。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按照“一园一策”原则，分区域、分行业细化控制性指标应用标准，完善链式招商制度，限制非主导产业入驻产业集聚区。魏都产业集聚区和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先行探索。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5. 建立产业集聚区工业项目入驻评审制度。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会同发改、工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等部门，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集聚区发展实际，建立产业集聚区工业项目入驻评测指标体系和评审联席会议制度。由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组织联席会议，对拟入驻产业集聚区项目进行评审，形成评审结论，实施差别化供地。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6. 建立重大项目联动保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对市级重大招商项目和重点建设项目进行重点保障。新建工业项目拟占地面积100亩以上的，应严格审核建设规模，根据建设周期分批供地。在征收补偿安置、完善配套设施、加快项目落地过程中充分发挥市、县土地储备机构作用，探索国有投资公司与项目建设方通过战略协议、投资入股等方式积极参与重点项目建设落地。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7. 支持鼓励新型产业用地。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牵头，会同发改、科技、工信、生态环境、住建、自然资源、商务等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各产业集聚区新型产业用地标准，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建立入驻审查体系，完善地价标准管理和不动产登记转让制度，探索土地复合利用。在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组织开展产业集聚区工业用地不动产权分割登记试点工作，支持示范区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招商、孵化工作。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
完成时限：2021年上半年在示范区、魏都区组织先行先试，其他地区可适时开展探索。

8. 建立“年度可供土地清单”制度。以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为主体，自然资源部门牵头，落实建设项目用地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明确区域内可供使用的增量和存量土地（包括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低效土地和政府储备土地等）信息以及使用不同类型土地的成本、条件、程序和周期等，标图入库。通过“智造之都”产业集聚区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向社会公开，2021年9月底前在魏都产业集聚区率先实现“云上看地、云上供地、云上管地”。

责任单位：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1年年底前在全市范围内推广。

9. 整合工业项目进区入园。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制定鼓励性政策，以

原乡镇工业园撤并搬迁为突破口，发挥土地储备机构作用，通过收购、置换、腾退等方式，整合辖区内产业集聚区外零散工业用地，优先在产业集聚区内保障搬迁企业用地，逐步整合工业项目进区入园。长葛市和建安区先行先试，2021年年底取得初步成效。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

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前。

10. 鼓励扶持小微企业入园发展。由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牵头，鼓励国有投资公司以租赁或招拍挂方式取得政府储备土地、涉法涉诉处置土地，建设高标准厂房、科技孵化器等，保障小微企业用地需求；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出台相应政策，支持初创小微企业通过租赁、转让或合资、合作经营等方式取得幢、层等形式的不动产权。力争2021年年底将中原电气谷核心区、鄢陵县产业集聚区建成全市初创小微企业发展示范基地。

责任单位：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三）综合施策，打赢产业集聚区存量低效用地盘活攻坚战。

11. 全面开展产业集聚区批而未供、闲置和低效土地清查。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会同发改、工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税务等部门，研究制定符合辖区实际的低效用地认定标准；以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为主体，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对产业集聚区内土地利用详细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形成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一宗一卡”、“一地一档”统计成果，建立数据库。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

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前建立全市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认定标准体系；2021年6月底前完成全市产业集聚区批而未供、闲置土地、低效用地核查认定。

12. 完善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处置细则。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会同发改、工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税务、金融等部门，针对不同类型的批而未供、闲置和低效用地，充分考虑形成原因，综合运用金融、供水供电供能等多种手段，明确任务，创新思维，制定存量低效用地盘活利用分类处置和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区“退二优二”工作的具体实施细则。

责任单位：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工作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供水供电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年底以前，依照省政府相关政策完成已批未供即用土地手续完善工作。

13. 妥善处置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成立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专班，对照批而未供、闲置土地清查台账和处置细则，按照“一地一策”原则，逐宗进行研判，提出具体处置意见。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处置意见，挂牌督办，从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两方面采取措施，有效开展处置。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

完成时限：2021年年底以前每个产业集聚区挂牌督办2宗以上；2022年9月底前完成处置目标并持续推进。

14. “退二优二”推进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会同相关部门，通过现有市场主体追加投资、优势企业新上项目等途径，秉承先易后难，区别对待的原则，编制产业集聚区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利用方案，助推全市产业集聚区“退二优二”。方案要明确盘活处置目标任务和处置时限，报本级“百园增效”行动领导小组审核后，由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制定处置工作台账，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实施。

责任单位：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年上半年全市开展一次公开督办专项行动；2022年年底以前完成盘活目标并持续推进。

15. 开展涉法涉诉用地处置专项行动。建立府院联动机制，构建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和分类处置工作机制，开辟资产处置绿色通道，畅通“执转破”工作渠道，突出快受、快审、快处，提高处置效率。充分发挥土地储备机构和国有投资公司作用，做好参与司法拍卖衔接工作，积极盘活闲置低效土地，稳定工业用地市场。将魏都产业集聚区和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作为市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领导小组司法处置联系点，先行开展司法处置探索。

责任单位：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建立府院联动专项行动工作机制。

16. 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市自然资源部门要按照“不盘活存量就没有新增用地”的总体要求，分配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时向产业集聚区盘活存量成效显著的县（市、区）予以倾斜。将各产业集聚区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和闲置土地处置情况与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安排相挂钩，差别化配置新增建设用地，引导各产业集聚区使用批而未供和闲置建设用地。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年年底前。

（四）积极探索，打赢“标准地”出让攻坚战。

17. 实现产业集聚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成果共享。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统一对产业集聚区内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环境评价等事项实施区域评估，建立政府买单的区域评估制度框架体系。发改、自然资源、住建、水利、生态环境、商务、文物、气象、地震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区域评估成果由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供进驻产业集聚区企业无偿使用，有关部门不得要求入驻企业单独组织评估评价。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气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经济技术开发区、长葛市大周再生金属循环产业集聚区建成政府买单的区域评估制度框架体系；2021年年底前全市各产业集聚区全面完成。

18. 建立“标准地”控制性指标体系地方标准。市标准化委员会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参照“3+N+1”模式，根据《河南省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管理办法》，制定符合许昌实际、分区域、分行业的“标准地”控制性指标体系，报许昌市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

完成时限：2021年年底前。

19. 对“标准地”供地流程进行再造。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制定《工业用地“标准地”履约监管协议》和《“标准地”企业信用承诺书》等相关合同、协议、承诺书模板；自然资源部门对现有土地供应流程、制度进行重构再造，制定“标准地”出让具体实施细则、规范、流程，报辖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

完成时限：2021年年底前。

20. 健全“代办制”和“告知承诺制”。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有关审批部门，梳理工业项目工程审批事项，对工业项目进行分类，明确“代办制”和“告

知承诺制”适用范围和具体实施细则，拟定承诺内容、模板。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指定专门机构或组织负责全程免费代办工业用地“标准地”审批事项。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

完成时限：2021年年底以前。

21. 建立“标准地”履约监管体系。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牵头制定“标准地”项目竣工验收和项目达产验收监管细则，严格落实“标准地”项目的开发利用和履约监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依规将履约监管情况和承诺实施情况纳入企业诚信体系。

责任单位：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年年底以前。

（五）创新发展，打造工业用地利用新模式。

22. 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研究制定本辖区内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等具体实施细则和弹性年期出让有条件续期实施标准，由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新入驻工业项目用地评审结论，拟订差别化供地方案，报辖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责任单位：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完成时限：2022年年底以前。

23. 搞活工业用地二级市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切实用好我市土地二级市场试点成果，支持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采取工业用地分割转让、预告转让、抵押融资等举措盘活闲置低效存量土地。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

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前。

24. 发挥土地收储机制优势。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自然资源等部门配合，对产业集聚区新增工业用地实施土地综合开发，通过完善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提高“净地”、“熟地”标准，为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制度落地提供支撑。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对闲置低效存量用地收储工作的保障力度，进一步推进批而未供、闲置和低效土地盘活。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25. 稳步推进“产城融合”发展。按照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扶持政策，支持经济技术开发区以构建产业发展、现代城市、自主创新三大体系为核心，以产促城，以城兴产，开展城市综合体建设。尚集产业集聚区、魏都产业集聚区结合规划“一张图”，着力改造提升区域配套功能设施，促进产业发展与城市功能融合、人口与产业集聚相协调，实现产业发展和城市建设双轮驱动发展。严控工业用地改变用途，除特殊情况外，企业申请改变低效工业用地土地用途的，由政府统一收回后重新供应。

责任单位：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魏都区人民政府、建安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前。

（六）常抓不懈，建立高效利用长效机制。

26. 建立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成立专项工作组，以“智造之都”产业集聚区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为载体，强化数据管理，完善数据互联互通，实现成果开放共享，在全市范围内形成科学、完善的工业用地“供给-监管-退出”全生命周期管理体制机制，助力产业集聚区“三提”“两改”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相关职能部门。

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前。

27. 建立“百园增效”行动成效考评体系。以突出集约节约用地为导向，建立许昌市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成效考评政策体系和奖惩机制，细化考评指标体系，科学运用多种手段，定期对全市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成果进行考评。市政府根据考评结果，落实奖惩措施。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比照市级考评机制，对本辖区内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考评。

责任单位：市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领导小组，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

完成时限：魏都产业集聚区作为试点样本单位，2021年6月底前开始实施。

三、组织实施

（一）启动部署阶段（2021年2月—2021年3月）。召开全省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许昌试点工作部署动员会议，建立组织领导机构，组建试点工作专班。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实施方案，于2021年3月底前报市政府。

（二）集中攻坚阶段（2021年4月—2022年9月）。全面落实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要求，实施许昌市“节地提能”工程，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照方案要求，编制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全面落实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开展产业集聚区土地清查，有序盘活存量，持续优化增量，全面推广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健全配套

政策体系，建立完善“智造之都”产业集聚区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

（三）总结完善阶段（2022年10月—2022年12月）。及时总结经验、改进不足，完善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各项制度，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开展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高效评价和“百园增效”行动成效考评，编制全市产业集聚区发展典型案例，总结典型经验。组织召开全市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总结会议。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及以后）。积极巩固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成果，推动“盘活存量、优化增量”政策成为各有关方面共识和共同行动的基础。针对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增加政策供给，促进长效机制持续完善、取得实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许昌市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部门配合，细化政策措施，做好人员、经费保障工作。

（二）加强动态监测。运用大数据分析、遥感监测、地理信息系统、互联网、数据共享等技术手段，充分利用“智造之都”产业集聚区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加强与“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对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情况进行调查评价、分析预警、动态巡查，确保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取得实效。

（三）加强指导督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工作考评办法，建立考评工作机制。每季度末，要按要求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每半年开展一次观摩评比，对工作推进慢、效果不明显的县（市、区），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实施约谈。每年年底组织年度考评，落实奖惩措施。

（四）加强宣传引导。定期汇编各地经验做法及典型案例，加强舆论宣传，推动形成节约集约用地的社会共识。适时公布各地批而未供、闲置、低效用地信息，宣传相关政策，接受社会监督，让新发展理念成为领导干部决策施政的重要遵循，不断助推产业集聚区用地节能增效。

- 附件：1. 许昌市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2. 许昌市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3. 许昌市产业集聚区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4. 许昌市关于进一步优化工业用地差别化供应机制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5. 许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暂行办法
6. 许昌市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考评暂行办法

附件 1

许昌市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史根治（市长）

副组长：赵文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卢希望（副市长）

成 员：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税务局、市气象局主要负责同志；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魏都区、建安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刘林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负责全市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的组织领导，研究制定全市产业集聚区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工作方案，组织推进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出台支持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专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评估通报、考核评价，落实奖惩机制。指导各地制定有关工作实施方案，编制专项规划，有序推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和问题整改处置，构建节约集约用地的长效机制。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召开启动会、现场会、交流会等各类会议；督促各地按照方案要求推进工作实施；及时掌握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定期下发通报，并向领导小组汇报。组织开展督导检查、问题调研、考核评价、年度总结、落实奖惩等工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和难题；做好典型经验宣传、推介和政策解读、培训等。

附件 2

许昌市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一、概述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管理办法》，优化营商环境，强化产业项目落地审批，实施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中的工业用地“标准地”（以下简称“标准地”），是指在完成区域评估的基础上，对国土空间规划（现阶段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用途（含物流、仓储等生产性服务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明确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容积率、环境标准等控制性指标作为“标准”的拟出让宗地。

第三条 全市10个省级产业集聚区以及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确定的其他区域新增或盘活的工业用地，推行“标准地”出让。已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的企业投资改扩建工业项目、进入司法处置程序的存量工业用地使用权拍卖项目，可参照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的相关标准执行。

第四条 2021年，全市各产业集聚区新增工业用地按照“标准地”出让的比例不低于50%；2022年，各产业集聚区新增工业用地全部实行“标准地”出让。

第五条 “标准地”指标由区域评估成果和控制性指标构成。

区域评估成果包括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环境评价等。

控制性指标分为基础指标和发展指标。基础指标全市分行业分类型制定统一最低控制标准，每3年可由市政府调整一次，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可根据辖区实际细化或优化，但不得低于市级标准。发展指标主要包括规划用地指标、单位能耗标准、单位排放标准、安全生产管控指标等类别，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根据辖区实际自行制定最低标准，在土地出让前根据地块具体情况选择类别，设置指标。

第六条 “标准地”出让应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对拟采用“标准地”出让的宗地，需达到权属清晰，征地安置补偿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地块位置、使用性质、容积率等规划条件明确，且具备项目开工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和土地平整等开发条件。

二、区域评估

第七条 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按照《许昌市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方案（试行）》（许工改办〔2019〕12号）要求，统一组织发改、生态环境、住建、水利、自然资源、商务、文广旅、气象、地震等部门，对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的全部土地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近期可选取相对集中开发建设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先行开展。

在同一区域内不同的评价事项，可以依法委托一家综合性机构或由一家机构牵头联合几家机构进行联合评价，形成不同事项的专题评价报告（表）或“多评合一”，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第八条 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根据区域评估成果，形成区域评估报告，作为“标准地”出让控制性指标制定的基础。同时，根据评估成果完善项目入驻要求，制定产业集聚区产业指导目录和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第九条 区域评估成果、产业指导目录和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由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及时向社会主动公开，供进驻产业集聚区企业无偿使用。区域评估统一组织开展后，有关部门不得要求入驻企业单独组织评估评价。

三、控制性指标

第十条 基础指标主要包括容积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土地产出率、单位能耗标准、单位排放标准、环境标准、安全生产管控指标等。可按传统工业类、仓储物流类、研发总部类项目分类确定具体参数。

第十一条 发展指标主要由规划指标、环境指标、能耗指标和经济类指标构成。

规划指标包括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限高、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所占比例、人防等指标，小微企业园等标准化厂房类项目可增加总平面图。人防指标包括建设用地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条件，以及建设用地人防设施配建面积、防护等级、战时功能及互连互通等具体条件。

环境指标包括单位排放增加值、禁止建设和限制建设项目类别，已完成区域环评的地块根据区域环评细化相关指标。

能耗指标包括单位能耗增加值指标，已完成区域能评的地块根据区域能评细化相关指标。

经济类指标包括准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土地产出（单位面积工业增加值）、就业人数、亩均产值、土地税收（单位面积上缴税金）和 R&D（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第十二条 实行工业用地差别化供应政策。重大投资项目、战略性产业项目，经评审符合条件，可按最高使用年限予应供地。其他新增用地实行“出让年期不超过 20 年 + 有条件续期”的土地供应政策，具体实施细则和续期标准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制定。

四、出让程序

第十三条 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在土地出让前应召集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拟出让地块的产业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区域评估成果、环境容量、能耗条件等，提出“标准地”基础指标、发展指标和项目履约监管主要内容，申请“标准地”出让。

第十四条 自然资源部门编制“标准地”出让方案，将具体指标、相关履约要求及各方主体一并纳入土地出让文件，提交土地联席会和土委会审查后，按程序报政府批准后对外发布出让公告。

第十五条 土地成交后，受让人与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与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签订《工业用地“标准地”履约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明确约定期限内应满足的开发建设条件，投产、达产要求以及达不到约定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及项目退出管理等内容。

第十六条 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可探索实施项目履约保函制度。履约保函以金融机构保函形式提交，产业集聚区可探索在土地出让公告中明确开竣工履约保函的出具要求和担保金额比例，在出让合同中约定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和担保金额。项目用地受让人要严格履行土地出让合同的开竣工约定，未按期开竣工的，按合同约定在履约担保金额中扣征违约金。

第十七条 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应将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即总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地下不超过一层，技术要求简单的新建、改扩建，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影响小的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纳入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审批流程。同时，积极探索并建立带项目施工图出让工业用地“标准地”工作机制和具体办法。对带施工图出让工业用地的，由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组织相关部门依法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完成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并作为工业用地“标准地”公开出让附件。

五、代办制和告知承诺制

第十八条 对不属于强制带施工图出让的“标准地”类型，可实行代办制。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应指定部门或专人为土地受让人（权利人）免费提供项目开工审批代办服务。属地政务服务部门牵头协调做好“标准地”出让地块投资项目审批服务工作，并实行所有审批事项“一窗受理”和一个平台服务。

未带施工图出让的“标准地”，代办机构或代办人应会同“一窗受理”窗口以书面形式主动告知土地受让人建设相关经济技术指标及特定标准，土地受让人根据告知内容出具《“标准地”企业信用承诺书》并同意对外公示。信用承诺书在许昌市政务服务网、许昌日报等媒体上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且无异议的，土地受让人即可开工建设，相关审批部门同时根据土地受让人书面承诺容缺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对带施工图出让的“标准地”和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对带施工图出让的“标准地”，审批部门直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可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后，土地受让人即可开工建设。

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大力实施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可通过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交相关材料，2个工作日内并联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

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实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告知承诺制，企业作出承诺后不再审查设计方案和施工图审查，7个工作日内并联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供排水、电力接入申请，同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六、对标验收

第二十条 项目竣工后，由相应权限的住建部门牵头组织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未通过联合验收的，由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督促指导项目业主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2年），并按有关规定或约定落实惩处措施。

竣工验收合格的，报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不动产登记，并在不动产权证书上注明达产复验的期限，明确在项目达产复验通过前，该项目不动产产权按约定不得进行抵押、转让且企业股权不得变更。

第二十一条 项目达产后，在约定期限内，由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合同》、《协议》约定的指标进行一次联合达产验收。

未通过达产验收的，由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督促指导项目业主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2年），并按有关规定或约定落实奖惩措施。整改期后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经市、县（市）政府批准，自然资源部门依照法定程序，按约定解除《土地出让合同》。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可组织第三方以成本还原原则进行审计和评估，对建设项目优先回购。

通过达产验收的，办理不动产产权变更登记。

七、保障机制措施

第二十二条 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应根据《合同》、《协议》落实情况及土地利用绩效评价结果等实施工业用地退出。对符合《合同》、《协议》约定的退出土地使用权情形的，可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对地上建筑物的补偿，按照事先在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的残值补偿、无偿收回、由受让人恢复原状等方式进行处置。对符合《合同》、《协议》约定，经批准后允许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受让人可依法进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第二十三条 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将出让土地相关信息及《协议》、《合同》内容、履行情况及时录入“智造之都”产业集聚区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依托市政务云、政务服务网和省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按全省统一要求做到省、市、县三级信息共享，实现各有关部门联合监管和“云上管地”。

第二十四条 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相应审批服务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建立健全检查、记录和惩戒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对存在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等行为并查实的，可依约定或承诺采取整改、撤销许可或者禁止选择告知承诺制的惩戒措施。

第二十五条 发改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将企业承诺守信情况及按《合同》、《协议》开发利用土地情况依法依规纳入企业诚信体系。

第二十六条 建立许昌市“标准地”出让改革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召集人，以市发改、工信、生态环境、住建、水利、自然资源、商务、文广旅、气象、大数据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重点研究、协调统筹、指导和组织实施“标准地”出让事宜。

附件 3

许昌市产业集聚区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一、概述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河南省推进低效工业用地盘活若干措施》文件精神，有效推进产业集聚区低效用地再开发，进一步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产业集聚区“二次创业”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低效用地，是指不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属于淘汰、落后、过剩产能，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产出效益低，未达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条件的存量建设用地。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低效用地：

（一）产业转型类：国家禁止类、淘汰类产业用地，不符合环保标准和安全生产要求的工业用地，转型升级及“退二优二”的工业用地，政府列入“关停并转”范围的工业用地。

（二）停建缓建类：项目已动工开发建设，其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已超过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的三分之一且建设工程投资额（不包括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费用和向国家缴纳的税费）已超过总投资额的25%，不构成闲置用地的。

（三）开发未达标类：项目已开发建设完工投产，但其土地出让合同设定的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投资强度、产出强度、建筑系数、绿地率、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配套用地比例7项指标中有未达到约定条件要求，已存在违约事实的工业企业用地。

（四）停产半停产类：项目用地已经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合格，未产生经营利润时间超过2年以上的。

（五）产出未达标类：项目用地已经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企业生产正常、土地处于依法利用状态中，但在企业分类综合评价中，划定为C类（倒逼转型类）企业的。

（六）其他低效用地：经各产业集聚区低效用地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

低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

第四条 亩均税收、亩均产值计算公式如下：

（一）亩均税收 = 年纳税合计（有退税或政策性减免的企业所减退部分税金计算在内） / 企业实际用地面积；土地使用权人将土地部分或全部出租的，税收计算应合并承租企业。

（二）亩均产值 = 统计部门核定的工业产值 / 企业实际用地面积。投资修建工业标准厂房用于出租（售）的企业，亩均税收和亩均产值以实际入园企业汇总计算。

二、主要路径

第五条 规范低效用地再开发模式。

（一）自主开发模式。鼓励通过租赁、企业重组、零地招商等方式，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允许市场主体在规划红线范围内收购相邻多宗地块，申请集中立体开发利用。自然资源部门可根据申请，将分散的土地合并归宗。探索建立兼顾各方利益的平衡机制，引导市场主体参与，促进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可与低效用地产权人或开发主体签订《低效用地再开发监管协议》，约定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等监管目标、奖励措施、退出机制。

（二）政府收储模式。对规划用途调整为城市基础设施、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等用途的，由土地收购储备机构收储后，根据新规划用途进行公开出让或划拨使用。规划用途没有改变，原产权人没有自主开发意愿的低效用地，要统筹运用财政资金、土地储备债券资金实施土地储备，通过公开出让方式确定新的土地使用权人，达到对地块再利用。因规划调整，难以盘活利用的低效用地，相关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政府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规划使用。

（三）国有投资公司参与模式。对司法拍卖处置的低效用地，可由辖区国有投资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引进项目或社会资金，进行二次开发建设；对涉及司法查封或者抵押的闲置低效工业用地，辖区政府要建立工作专班，主动协调司法机关、金融机构，理清闲置低效土地债权债务关系，利用土地储备机构或者国有投资公司“搭桥”、引入社会资本等多种方式依法处置，推进债务化解和土地资产盘活。

（四）府院联动机制。疏通政府及部门与法院之间的办案通道，建立对破产企业和“僵尸企业”的信息共享和“双通报”机制、审判制度化沟通协调机制，推动企业破产审判体制机制创新，探索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模式，加快破产案件审判进度，促进企业破产审判市场化常态化。

三、组织实施

第六条 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是本产业集聚区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牵头成立由同级发改、工信、财政、住建、自然资源、税务、统计等相关部门参加

的低效用地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本产业集聚区范围内低效用地的核查认定，“一园一策”、“一宗一策”，制定和实施再开发工作方案、承担改造成本、落实好相关资金扶持政策。

第七条 各产业集聚区低效用地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发改、工信、生态环境、住建、自然资源、税务等相关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产业政策、经济状况、企业生产经营等情况制定产业集聚区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利用工作方案，明确低效用地认定标准、处置办法、奖励标准、倒逼机制、保障措施、年度处置任务等内容，报辖区政府（管委会）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组织实施。

第八条 各产业集聚区低效用地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开展低效工业用地专项调查，全面查清低效用地的面积、宗数、位置等基本情况并标图入库，建立低效用地清单，形成包括地块基本信息、形成原因、处置措施、完成时限、责任单位等要素的工作台账。经辖区政府（管委会）审查汇总后，由各产业集聚区低效用地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入库。

第九条 按照不同低效用地类别，根据产权人的开发意愿、招商引资政策和政府收储计划，结合实际，“一宗一策”研究制定低效用地的盘活措施，促进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

四、政策保障措施

第十条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可出台具体支持政策，鼓励原土地使用权人和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实施低效用地再开发。经低效用地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出具认定意见并被列入低效用地监控目录的用地单位，在改造开发后新引进项目符合许昌市招商引资项目相关要求的，可以申请享受土地再开发支持鼓励政策。

第十一条 凡被认定为土地低效利用又不主动配合整改的企业，盘活到期后，不再享受各级财政扶持和奖励政策（原有优惠政策未到期的，到期后不再享受），实施供电、供水、燃气等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强化减排控制，对高水耗企业执行差别水价政策；对能源消耗超过现有国家和省级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企业，执行惩罚性电价政策；对被列入禁止类和限制类产业目录的企业执行差别用电政策。

金融监管部门加强与金融机构、资金管理平台公司信息沟通对接，建立低效用地项目的信息交流机制，引导金融机构以“限制粗放低效用地、支持节约集约用地”为原则，加强低效用地项目的信贷风险管理，对低效用地企业审慎开展土地抵押等信贷业务；对列入低效用地台账的企业，原则上不纳入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的扶持范围。

五、长效机制

第十二条 低效用地再开发过程中应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市政设施、公益事业等相

关配套设施建设，优先安排一定比例的用地，用于道路、市政、教育、医疗、绿化等公共设施建设，提升产业集聚区配套建设水平。

第十三条 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实行动态监管，在约定期限内未达到约定要求的，继续按照低效用地处置，并将在低效用地处置过程中享受的优惠按约定取消或追缴。

第十四条 对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纳入市政府年度考核范围，对目标任务完成较好的产业集聚区，给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奖励，优先支持其调区、扩区和升级；目标任务落实不力的产业集聚区，核减其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暂停其新增建设用地审批。

第十五条 产业集聚区以外的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附件 4

许昌市关于进一步优化工业用地差别化供应机制若干政策措施 (试行)

为优化产业聚集区要素配置，支持新型产业发展，优化新业态下工业用地供应，助力产业提升和节地增效，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以下若干政策措施。

一、健全产业集聚区工业用地出让机制

(一) 保障工业用地发展空间。

1. 管好工业用地总量。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根据全市第三次国土调查结果，结合“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期目标要求，统筹、科学制定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目标相匹配的工业用地规划总量目标。科学编制产业集聚区国土空间规划，严格落实产业集聚区内工业仓储物流用地比例，严格控制工业用地改变用途，确保工业用地总量平衡有余，筑牢全市工业经济基本盘。

2. 激活工业用地存量。一般工业项目原则上使用存量建设用地。积极引导新招商项目使用批而未供土地，将列入盘活计划的闲置、低效工业用地作为招商引资的主要载体，探索开展股权招商、并购招商。对不能及时有效盘活的全市产业集聚区范围内的批而未供、闲置、低效土地，纳入政府储备计划，结合产业用地政策及发展目标，科学制定供应计划，做好前期开发，精准土地供应。

3. 用好工业用地增量。凡符合国家重点发展、鼓励支持的项目和产业集聚区重点引进的项目，优先安排年度计划指标。加大申报省级重点项目力度，积极争取省级用地指标支持。通过“增存挂钩”机制清理批而未供、闲置工业土地获得的新增建设用地指

标，原则上仍用于工业用地。逐步提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工业用地占比。

（二）构建工业项目入驻管控制度。

1. 全面推广“标准地”供应模式。产业集聚区新增工业用地使用出让方式供应的，除特殊项目外，应达到“标准地”出让条件，通过“标准地”模式进行供应。

2. 建立工业项目入驻评审指标体系。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根据产业集聚区区域评估结果，结合“标准地”控制性指标体系和相关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项目拟投资规模、预计产出效益、环境影响、科技创新含量、资源集约利用水平等方面因素，构建工业项目入驻评审指标体系，量化工业项目入驻标准。

3. 建立工业项目入驻评审决策机制。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导，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召集发改、科技、工信、财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商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根据入驻评审指标体系对拟入驻产业集聚区工业项目进行综合评级，将工业项目分为鼓励类、允许类、禁止类、特殊类等，按差别化土地供应政策予以供应。

（三）实施工业用地差别化供应。

依据工业项目入驻评审结果划定不同档次，实施差别化供应政策。

1. 鼓励类项目。对拟入驻产业集聚区市级以上重大投资项目，产业与所在产业集聚发展匹配程度高、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战略性产业项目等，可按照法定最高使用年期一次性出让。

2. 允许类项目。符合《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一般工业项目，原则上采用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的方式供应土地，严格执行“20年+有条件续期”政策，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和续期标准。

3. 禁止类项目。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的扩建、改建、新建项目和淘汰类项目，不得供地。

4. 特殊类项目。电力、燃气、给排水、垃圾焚烧、污水处理等特殊、配套类工业项目可适用鼓励类项目用地规定。

二、支持产业集聚区新型产业用地

（一）建立许昌市新型产业用地指导目录。新型产业用地是指符合产业发展导向，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融合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无污染生产等创新型工业功能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的用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制订《新型产业分类指导目录》，明确适用范围内主导产业及入驻条件，相关条件应当包括：企业科技研发实力情况，包括研发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比、研发人员与从业人员比等；项目投资情况，包括产业类型、投资强度、单位用地产值、单位用地达产税收等；环境安全情况，包括万元增加值综合能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要求等。

（二）保障新型产业用地有序供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完善辖区新型产业用地“标准地”指标，市场主体依据指标提出新型产业用地申请。市、县（市）工信部门牵头，组织发改、科技、财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对新型产业用地申请进行审核，报市、县（市）政府审批。经批准后的各项指标作为新型产业用地供地合同和《工业用地“标准地”履约监管协议》签署的依据，使用“标准地”方式予以供应。

（三）引导新型产业用地兼容复合利用。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前提下，新型产业用地可复合、兼容利用，其中产业占地面积不低于70%、产业计容建筑面积不低于总计容建筑面积的80%，容积率高于1.5，建筑系数不得低于50%，绿地率不得超过15%。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中应明确配套设施配建标准配置，配套建筑设计不宜采用套型设计。新型产业用地出让起始价可按照相应土地用途估价、物业自持比例等综合确定。

（四）鼓励新型产业用地使用存量土地。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探索对新型产业用地使用存量工业用地实行特殊支持政策。

（五）完善新型产业用地登记转让制度。新型产业用地原则上按工业用途进行登记，并在不动产登记备注栏中标注“土地用途为新型产业用地”。新型产业项目达到合同和《工业用地“标准地”履约监管协议》约定条件后，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经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同意，可依约分割、转移登记。厂房或研发用房最小分割面积不小于300平方米，受让及出租对象不得改变建筑物的性质和用途，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享有优先回购权。配建的生产生活服务设施不得分割转让、抵押。

三、提高产业集聚区工业用地保障效益

（一）强化工作协调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领导责任，细化工作举措，组织相关部门建立完善各类指标体系和各项工作机制，强化分工协作，形成共同推进工业项目落地的合力。落实工业项目审批放管服改革，为工业项目落地提供便捷、高效、畅通的审批服务。建立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协调服务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用地保障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强化激励考核导向。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产业主管部门，结合存量、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利用、标准地出让等工作，建立工业用地高质量发展评价考核机制，对产业集聚区工业项目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单位用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产出效率等作出评价，考核结果适时通报，并与下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相挂钩。

（三）强化监管措施落实。各产业集聚区根据工业项目土地供应合同和《工业用地“标准地”履约监管协议》，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落实项目验收、监管。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各有关部门建立跟踪督查机制，对新型工业用地入驻、转售、转租、产出指标、改变用途等事项进行重点监管，确保新型产业用地良性发展，综合运用经济、

行政和法律等手段，依法处置存量、低效和违约工业用地，推动全市工业用地高质量发展。

附件 5

许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土地二级市场促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优化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打赢我市存量低效用地盘活攻坚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是指土地使用权人将其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移的行为，包括买卖、交换、赠与、出资（入股），以及司法处置、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或分立等情形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含在建建筑物）所有权应一并转让。

第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形式包含整宗地分割成两宗及以上可单独使用的宗地和地上建筑物转让时产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量化分割（分摊分割）。

第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需持有合法权属证明，分宗分割的地块应按照规划要求具备独立成宗使用条件；量化分割（分摊分割）的应按照已批准的规划进行建设或使用。有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的国有建设用地，应根据自然资源部门认定的界线办理分割转让；空地分割界线依据经审批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确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的最小地块控制面积必须有利于后续土地利用，并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规划控制指标要求。

第五条 工业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应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土地集约利用和环保政策等相关要求，并由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按照“标准地”供应的工业用地，分割转让时应达到出让合同和履约监管协议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和建筑容积率等条件，由监管协议执行单位就是否存在限制转让情形出具书面意见。

面积不足 30 亩的工业用地原则上不进行宗地分割，100 亩以下的工业用地最小分割面积不低于供应总面积的 30%，100 亩以上的工业用地最小分割面积不低于供应总面积的 20%。

第六条 新型产业用地分割转让按照《许昌市关于进一步优化工业用地差别化供应机制若干政策措施（试行）》中有关条款执行。

第七条 对拟分割宗地，未进行项目建设的，可依据经批准的修建性规划进行分宗分

割；对已进行项目建设的，宗地可以进行量化分割（分摊分割），也可以进行分宗分割。

第八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应向市、县自然资源部门申请，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转让后的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保留划拨方式，按转移登记办理；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或受让人申请变更为有偿使用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由受让方依法依规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第九条 授权经营、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的，参照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有关规定，不再报经原批准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的机关批准。

第十条 对整宗地进行分宗分割的，应对分割宗地的规划及出让合同履行情况审核，建设用地分割应保障各方的正常通行等权力，且不影响生产、经营和独立使用功能；涉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使用的，应明确有关权利义务；拟分割宗地已预售或存在多个权利主体的，应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不得损害权利人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新型产业用地和工业用地上已建成项目的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可按幢、层、间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进行分割登记和转让。

第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双方应当签订书面的转让合同，明确转让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需要进行转让审批（审查）的，应当先办理审批（审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合同可参照使用许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范本。

通过分割转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使用年限为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原土地使用者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第十三条 实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价格申报制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自行转让的，转让人向宗地所在地土地二级市场交易机构申报转让价格。转让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市、县人民政府可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十四条 规范分割转让流程。

（一）申请。交易双方持以下材料向土地二级市场交易机构提出分割转让申请：

1. 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申请书；
2. 不动产权证（或土地使用证和房产证）；
3. 出让合同、租赁合同或划拨决定书；
4. 分割转让批准意见（工业用地分割转让的，可由宗地所在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出具）；
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合同；
6. 地上建筑物合法来源证明，在建工程应提供建设投资额已达到25%以上或完成合同约定投资开发利用条件的投资票据或审计报告；
7. 权籍调查表；

8. 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
9. 身份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或法人代表身份证等）；
10. 属共有权利的，提供共有人同意转让书面意见；
11. 按照法律、法规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受理。对申请材料完备并符合要求的进行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当事人完善。

（三）审核。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出具《土地交易鉴证备案表》。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分割转让：

-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不允许分割的；
- （二）宗地中道路、绿地、公共场所及配套设施；
- （三）分割后不能满足规划、建筑安全使用要求的；
- （四）法律、法规和政策另有规定不得分割的。

第十六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合同签订后，当事人持不动产权属证书、转让合同、身份证明、交易审核备案证明、税费缴纳凭证等材料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第十七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未达到出让合同约定转让条件的，允许依法办理预告登记，按照先投入后转让原则，待开发投资达到转让条件时，再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建立涉法土地处置联席会议制度，防止因信息不对称造成土地处置后，难以转移登记或无法开发利用等纠纷。司法处置土地可进入许昌市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公开交易。

第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仅适用于全市产业集聚区范围内的土地。

第二十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6

许昌市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考评暂行办法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2020〕3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43号）等要求，为确保全市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试点工作取得成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对象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市直各责任单位。

二、考评内容

（一）规划引领及实施。重点考评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修编、产业集聚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等情况。

（二）土地高效利用及成效。重点考评全面开展产业集聚区批而未供、闲置和低效土地清查、处置、分类推进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全面落实增存挂钩、实施产业集聚区区域评估、加快推进“标准地”出让等情况。

（三）用地政策和制度体系。重点考评健全市各产业集聚区土地管控、入驻评审制度、整合工业项目进区入园、探索新型产业用地政策、支持初创小微企业发展、落实“年度可供土地清单”制度、研发“智造之都”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建立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和开展产业集聚区土地高效利用评价和考核等情况。

（四）改革创新和探索。重点考评鼓励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建立重大项目联动保障机制，健全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交易制度落实等情况。

三、考评方式

考评工作由市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市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按照“日常指导、季度通报、半年约谈、年度考评”的方式进行。

（一）日常指导。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日常督导、业务指导，全面掌握动态，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疑难问题。

（二）季度通报。每季度末，各牵头单位要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通报。

（三）半年约谈。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观摩评比，对工作推进慢、效果不明显的单位，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实施约谈。

（四）年度考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考评对象在组织领导、制度建设、资金落实、工作成效等方面进行整体评价、分类排名，落实奖惩措施。

四、组织实施

（一）制定考评细则。每年第一季度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年度重点目标任务制定考评细则，年度考评按百分制进行，主要考核牵头部门。各牵头单位可制定相关考核标准，对配合单位进行考评。

（二）单位开展自评。各单位于每年12月底前根据考评细则开展本单位年度自评，并将自评报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组织全面考评。按照考评细则，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次年1月份牵头组织相

关职能部门对考评对象开展年度考评。

（四）进行综合排名。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季度通报、半年约谈、年度考评以及产业集聚区各专项考评和相关工作奖惩情况，对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市直部门分类进行排名。

五、结果运用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考评排名情况报市政府审批进行通报、奖励。对排名靠前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授予“全市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优秀单位”，考核结果作为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自然资源网格化田长制山长制管理的 实施意见

许政办〔20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适应自然资源信息化管理需要，推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转变监管方式方法，实现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市推行自然资源网格化田长制、山长制（以下简称“一网两长”制）管理体系，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自然资源保护的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可持续发展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推进自然资源系统治理水平，全面建立“一网两长”制，以“零容忍”的坚定态度坚决遏制各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确保我市经济社会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全面建立自然资源保护“一网两长”制

全市要将管辖区域内的所有耕地和山体纳入网格化监管范围，全面建立“一网两长”制，健全以田长和山长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

（一）建立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一张网。全市以管辖区划为基础建立一张全域网络，结合实际合理划分若干网格，按照事权完善网格管理队伍、责任清单，形成全市自然资源管理一张网。

（二）划分市、县、乡、村四级网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职责到人”的原则，建立地市一级、县（市、区）二级、乡（镇、办）三级、行政村（社区）四级完整的网络体系，各级网根据管理需要划分相应网格，实行网格化管理，要通过网格化监管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推动自然资源监管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实现对各网格的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监管。

（三）设立总田（山）长、田（山）长、网格员。按照市、县、乡、村四级网格划分设立一、二、三、四级总田（山）长、田（山）长、网格员，并下设网格联络员。

设立市级“一网两长”制办公室，负责全面推行“一网两长”制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各县（市、区）参照市级成立县级“一网两长”制办公室。

三、网格划分及工作职责

（一）一级（市级）网格职责

一级（市级）总田（山）长由市长担任，一级（市级）田（山）长由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同志及县级干部担任网格员，并设相应网格联络员。

一级（市级）总田（山）长对全市范围内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负总责，协调处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一级（市级）田（山）长对一级（市级）总田（山）长负责，负责组织开展全市自然资源保护“一网两长”制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一级网格员配合一级（市级）田（山）长做好全市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承担网格化管理的主体责任，统筹组织市级和县级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开展联合执法，确保全市不发生严重违法占地和采矿行为。

（二）二级（县级）网格职责

二级（县级）总田（山）长由县（市、区）长担任，二级（县级）田（山）长由分包各乡镇（街道）的县级干部担任，网格员由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班子成员担任。

二级（县级）总田（山）长对一级（市级）总田（山）长负责，主要负责推动本辖区内自然资源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的建立和落实，协调和督促解决本辖区内自然资源管理和保护方面的重大问题，对辖区内自然资源管理和保护负总责。

二级（县级）田（山）长协助二级（县级）总田（山）长开展工作，承担网格化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协调相关部门联合打击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巡查、检查等工作，对网格内发生的自然资源重大案（事）件，积极进行处置整改，每年年底前组织对下级网格落实“一网两长”制情况进行考核。

二级网格员配合二级（县级）田（山）长做好辖区内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承担网格化管理的主要责任，对网格内项目用地、探矿权、采矿权、生态修复、地质灾害防护等项目的设立提出实施意见，以及项目审批后进行全方位监管，确保辖区不发生严重违法占地和采矿行为。

（三）三级（乡级）网格职责

三级（乡级）总田（山）长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三级（乡级）田（山）长由分包行政村（社区）的乡镇（街道）负责同志担任，网格员由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相关科（股）室负责人担任。

三级（乡级）总田（山）长对二级（县级）总田（山）长负责，主要负责推动本辖区内自然资源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的建立和落实，协调和督促解决本辖区内自然资源管理和保护方面的重大问题，对辖区自然资源管理和保护负总责。

三级（乡级）田（山）长协助三级（乡级）总田（山）长开展工作，承担网格化管理的直接责任，加强对四级（村级）田（山）长的日常管理和监督考核，采取措施制止违法行为，消除违法状态；对重大突发案（事）件，立即向本级总田（山）长报告，及时妥善处置整改到位。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分包区域内的巡查、检查工作，每年年底前向本级“一网两长”制办公室提交分包区域内的“一网两长”制考核情况，并提出奖惩及问责意见。

三级网格员配合本级田（山）长做好分包区域内自然资源保护工作，承担网格化管理的直接责任，组织对划定网格范围内的自然资源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土地、矿产违法行为进行制止、上报，并依法处置，确保辖区不发生违法占地和采矿行为。定期对其分包区域的下级网格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四）四级（村级）网格职责

四级（村级）总田（山）长、四级（村级）田（山）长、网格联络员由所属乡镇（街道）选派人员担任，网格员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选派人员担任。

四级（村级）总田（山）长对三级（乡级）总田（山）长负责，主要负责推动本行政村（社区）内自然资源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的建立和落实，协调和督促解决本行政村（社区）内自然资源管理和保护方面的重大问题，对本行政村（社区）内自然资源管理和保护负总责。

四级（村级）田（山）长协助四级（村级）总田（山）长开展工作，承担网格化管理的具体责任，落实日常网格化巡查责任，第一时间发现、制止、报告违法用地、违法采矿等各类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结合实际协助本行政村（社区）制定保护耕地和矿产的村规民约，教育引导居民履行自然资源保护义务，依法保护自然资源。每周开展一次网格内的巡查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立即制止处置，每周定期汇总工作开展情况，经四级（村级）总田（山）长签字后，向三级（乡级）“一网两长”制办公室报告。

四级网格员配合本级田（山）长做好本行政村（社区）的自然资源保护工作，对划定网格范围内的自然资源与本级田（山）长共同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对发现的土地、矿产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确保违法行为发现在初始，制止在萌芽。

（五）“一网两长”制办公室职责

负责“一网两长”制日常工作，研究相关政策，细化完善制度，定期召集会议，协调解决问题，及时上报信息，开展督导考核工作。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把落实“一网两长”制作为推进自然资源保护的重要举措，加强统筹谋划，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定“一网两长”制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划分网格，充分配备人员，理顺责任体系，责任明确到人，推动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保护和管理措施落实到位，确保网格内自然资源管理目标全面落实。

（二）夯实工作基础。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研究对策措施，最大限度从源头上防止违法问题产生；要坚持目标导向，充分运用遥感监测数据成果强化日常监管，对重点地区和重大违法用地、采矿行为进行预警，监督下级网格加强管理；要以结果为导向，注重结果运用，建立完善的奖惩激励机制，以强有力的保障措施确保“一网两长”制全面实施。

（三）严格监督考核。建立健全多元化奖惩机制，充分调动各级网格的积极性、主动性。市“一网两长”制办公室定期对各县（市、区）“一网两长”制工作情况进行调研督导，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问题。对因失职渎职导致土地、矿产资源被违法占用、开采和毁坏的，提交纪检监察部门依纪依规处理。

（四）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广泛宣传实施“一网两长”制的重要意义，增强公众保护自然资源意识。多渠道公布田（山）长名单、工作职责、专项联系电话，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自然资源保护，及时制止和检举违法占地和非法采矿等破坏自然资源行为。要做好土地、矿产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引导全社会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切实加强自然资源保护的行动自觉，扎实推进“一网两长”制管理工作。

附件：市级田（山）长名单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6日

附 件

市级田（山）长名单

一、总田（山）长、田（山）长

市总田（山）长：史根治 许昌市人民政府市长

田（山）长：卢希望 许昌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办公室主任：刘林波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二、分包县（市、区）网格员、联络员

序号	县（市、区）名称	网格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处级干部）	联络员
1	禹州市	马永生	李新生
2	长葛市	郭保中	张 萌
3	襄城县	陈 伟	王晓杰
4	鄢陵县	杨长捷	唐世超
5	魏都区	武广德	冀丽霞
6	建安区	李晓红	董雅峰
7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王志敏	伊娟娟
8	经济技术开发区	秦志强	庞礼浩
9	东城区	张振辉	古忠科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许昌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加快推进许昌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日

加快推进许昌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2020年9月，我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正式获批，为加快推进各项试点工作，确保试点尽快落地见效，根据《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外汇局关于加快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函》（商贸函〔2020〕425号）有关规定，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许昌）国际发制品交易市场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50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明确实施范围

（一）公布试点具体实施范围。以中国（许昌）国际发制品交易市场为主体，东至繁荣路（含腾飞大道—兴平路—镜水路），南至万通街，西至京广铁路，北至新元大道范围内可开展市场采购贸易。逐步探索建设线上交易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二、健全工作机制

（二）建立市级联席会议制度。参照河南省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许昌市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召集人，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商务局、许昌海关、建安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副召集人，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许昌海关、市税务局、市外汇局等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负责统筹推进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工作，研究制定市级层面支持市场采购贸易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三）调整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许政文〔2019〕45号），结合工作实际，对许昌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进行调整。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协副主席、市商务局局长张巍巍兼任，市商务局副局长张晓刚、建安区商务局局长颜富营任副主任，各成员单位分别安排一名业务负责人担任联络员。办公室主要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文件材料综合、会议组织、工作统筹和督办，以及相关工作方案的组织编制及报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三、加大财政支持

（四）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统筹市区两级财政资金，支持试点市场软硬件设施建设。积极争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根据省财政每年支持额度及配套要求，许昌市与建安区财政各按省财政支持资金的50%落实配套资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建安区政府）

（五）制定市场采购贸易专项扶持政策。制定市场采购贸易专项扶持政策，出台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设立专项资金账户，确保专款专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四、完善政策体系

（六）完善全流程监管政策体系。为加强市场采购贸易的综合管理，促进市场采购贸易健康发展，由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许昌海关、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外汇局配合，制定《许昌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综合管理办法》《经营者、采购商、供货商管理办法》《商品认定实施办法》《违法违规案件追溯查处实施办法》《风险防范信息发布实施办法》《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等配套试行制度，建立商品认定、信用评价、质量安全监管、国际贸易风险预防和知识产权保护等全流程监管政策体系，全面提升市场监管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许昌海关、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外汇局）

五、探索创新流程

（七）开展经营主体市场准入机制创新。制定与我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相配套的市场准入办法，在试点范围内实施试点经营主体线上备案模式和“一照多址”注册制度，提升市场准入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八）通关便利化。按照海关总署要求，制定优化适合我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监管流程。受理市场范围内符合要求的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商品的报关申报，进行实货监管并办理转关出口手续，实现市场采购贸易通关一体化。（责任单位：许昌海关）

（九）优化试点税收政策。落实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税收征管政策支持，强化该优惠税收政策的宣传，参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所得税政策，借鉴外地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企业所得税征收经验，完善我市市场采购贸易所得税制度。（责任

单位：市税务局）

（十）外汇政策管理。落实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外汇管理优惠政策，根据实际需要及时调整，采取必要的保障控制措施，完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外汇管理责任制，完善与海关之间的信息联网，加强货物流与资金流匹配，实施市场采购贸易外汇收支主体总量监管。（责任单位：市外汇局）

六、扩大招商规模

（十一）政策宣讲及招商推介。组织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政策宣讲活动，引导企业开展市场采购贸易。积极对接上级部门，组织团队赴省内其他城市开展宣讲推广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二）加大试点宣传推广。通过建设门户网站、平面媒体、广播影视等媒介和手段，加大宣传推广，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氛围。加大产业调研，加强对各类经营主体的培训，激发经营主体发展活力。吸引更多经营者入驻市场，支持更多供货商、采购商利用试点市场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提高市场采购贸易的影响力和辐射带动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七、加强服务保障

（十三）聘请专业运营团队。聘请专业化市场运作、商业化操作、企业化管理的运营团队，负责市场日常运营管理、招商推介活动策划、组织企业签约入驻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四）注重人才培养。通过社会聘请专家智库、业务合作、招才引智、成立市场化机构等方式，加大新型贸易业态专业力量培育，培养一支业务能力强、适应市场采购贸易发展的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五）引进培育外综服企业。引进培育一批具备较强的进出口专业服务、互联网技术应用和大数据分析处理能力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我市中小微企业提供代理报关报检、国际物流、退税、结算、融资、仓储、保险、市场推广等标准、高效、透明的综合性服务，降低中小微企业开展国际贸易的门槛，降低企业外贸经营的风险，提高我市外贸经营主体数量，带动全市外贸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六）丰富国际物流体系。积极对接邮政、UPS、燕文物流、FedEx、DHL等国际物流快递企业来我市设立本地运营中心，实现国际物流、快递多元化发展，形成便利化、高效化的国际物流服务环境。（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

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提高站位，统一思想，明确任务分工，扎实推进各项试点工作。建安区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认真落实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各项决策，高效推进市场采购贸易业务流程、监管服务的创新发展。市商务局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跟踪督办，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7日

许昌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针对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减少证明事项，简化行政审批，减轻企业、群众办事创业负担，进一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难点”“堵点”“痛点”，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难、办事难问题。

坚持高效便民。以社会普遍关注的领域和事项为重点，优化办事流程，完善便民服

务措施，进一步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坚持协同推进。加强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信用体系建设、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证照分离”等改革措施的衔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监管方式，充分发挥各项制度叠加效应，形成协同推进的体制机制。

坚持风险可控。结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市直各部门行政管理工作实际，稳妥有序推进改革。坚持分级分类，精准确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因地制宜，分步推进，动态调整。落实放管结合、并重的要求，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效监督承诺履行情况，实现过程可控、风险可控，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

（三）工作目标。在全市各级行政机关或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逐步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进一步从制度层面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工作任务

本方案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一）明确适用范围。各县（市、区）、各部门在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时，要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有针对性地选取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特别是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抓紧推行、尽快落实。能够实现行政机关信息共享核验的证明事项，原则上应当实行告知承诺制。要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并适时进行调整。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各县（市、区）要于3月底前制定本地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具体操作方案，全面梳理确定本地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于6月底前公布本地证明事项告知承

诺制清单，并报市司法局备案。市政府各部门要于5月底前编制本部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并报市司法局；由市司法局负责进行研究论证和修改完善，报经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二）厘清适用对象。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依法可以代为承诺的，代为承诺人应当获得申请人的特别授权。

（三）规范工作流程。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科学编制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相关要求要可量化、易操作，不含模糊表述或者设兜底条款，并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要结合“放管服”改革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要求，完善相关业务平台系统，统一添加告知承诺制功能模块，明确相关数据标准，协同推进线上线下办理。

（四）加强事中事后核查。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针对承诺证明事项的特点，分类制定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免于核查的事项，行政机关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要扎实推进本地区政务信息共享、开放工作，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河南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等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行政机关要利用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区块链技术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要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等，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为一线监管执法提供信息支撑，同时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烦企扰民。相关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难以通过上述方式核查的，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要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确有原因不能提供协助的，要书面告知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并说明理由。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五）健全信用监管机制。各县（市、区）、各部门要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分类开展精准监管，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各级发展

改革部门要牵头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引导失信人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形成社会信用建设良性循环。

（六）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梳理工作环节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要加强行政指导，强化告知和指导义务。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行政机关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在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河南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接受社会监督。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和部门可以探索建立事前信用预警系统，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对申请人进行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的信用综合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可以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制可能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地、本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领导，抓好组织实施。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及时了解掌握情况，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举措、结果有考核。各行政机关是落实全面推行证明事项承诺制的责任主体，要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按照方案要求，有序推进。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明确牵头单位，建立司法行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信息公开、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

（二）开展培训宣传。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组织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专题学习培训、座谈研讨，加强业务指导和工作交流，推进工作顺利开展。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相关知识列入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内容，不断提高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的办理水平。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新闻发布会等渠道，全方位宣传解读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等，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高公众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良好局面。

（三）鼓励探索创新。各县（市、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

和激发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作出积极贡献。要紧密结合各自实际，认真学习借鉴试点工作地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深入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标准化、规范化，完善行政协助制度、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要广泛收集群众和企业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及成效的评价意见，持续改进工作，不断提升服务型行政执法水平。

（四）加强督促检查。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把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年底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列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对工作中表现突出、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及人员，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建立督查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中违法违纪的单位及人员要依法依规问责。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适时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行情况进行评估，及时研究解决本部门推行告知承诺制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对工作推进中好的经验做法、遇到的问题和工作建议，要及时向市司法局报送有关情况。市司法局要定期会同相关部门加强会商研判、协调指导，制定完善相关制度规范，推动工作顺利有序开展，并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

市司法局负责科室：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

办公地点：望田路396号市司法局503室

联系人：刘文平、江晗睿

联系电话：2611008 邮箱：xcsxzzfjdk@126.com

- 附件：1.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样式）
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样式）

附件 1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样式）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说明：“核查方式”包括免于核查、在线核查、现场核查。

附件 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样式）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 申请人为公民

姓 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编号：_____

2.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 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人 联 系：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地 址：_____

（二）委托代理人：

姓 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编号：_____

（三）行政机关：

名 称：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行政事项名称：_____

（二）证明事项名称：_____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_____

1. 《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规定：

_____。

.....

（四）证明的内容：

.....

（五）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以下内容为一选一）

1.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2. 本证明事项可以代为承诺。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委托代理人应当一并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书。

（六）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作出的承诺将根据不同情形，运用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核查。

（七）不实承诺的责任：

对在日常监管或者核查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将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八）承诺书是否公开（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 本承诺书将予公开，公开时限：_____。

2. 本承诺书不予公开。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具体是：

_____；（如需现场核查的，请写明现场地址）

-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 （四）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 （五）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_____ 行政机关：_____

（签字 / 盖章）

（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全市重点产业链工作推进机制的通知

许政办〔20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快新兴产业培育和传统产业升级，壮大新兴产业链，优化传统产业链，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建立全市重点产业链工作推进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联席会议、专班负责工作机制。建立许昌市重点产业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主要负责研究、安排部署重点产业链现代化提升工作，协调解决重点新兴产业链和传统产业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赵文峰，副市长赵淑红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金融工作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成立重点产业链工作专班，由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别统筹新兴产业链和传统产业链专班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别牵头制定鲲鹏计算、节能环保、硅碳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及网联汽车、智能装备、5G、新一代人工智能8个新兴产业链和电力装备、烟草及食品、建材3个传统产业链现代化提升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实行清单管理、按月调度工作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责任分工，分行业制定重点产业链重点事项、重点园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清单，实行跟踪推进、动态调整。重点事项清单由市直有关部门负责推进，其他三个清单由所在县（市、区）负责推进。每月召开联席会议，听取四个清单落实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存在问题。

三、实行信息共享、定期通报工作机制。各地各部门定期梳理重点产业招商动态、重点企业和项目对接、重大战略合作意向等情况，及时报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适时整理编印简报或情况通报，实现信息共享。对新增的重点事项和重点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梳理并提交每月联席会议研究后，纳入清单管理。联席会议每半年开展一次重点产业链工作情况评价，并及时通报评价结果。

四、实行决策咨询、专题研讨工作机制。依托科研机构、重点企业和相关部门，分产业链组建专家咨询机构，每年召开一次专题研讨会，分析国内外经济与产业发展动态趋势，弄清产业链的发展现状和问题，明确发展方向和重点，为重点产业链提升提供决

策咨询。

五、实行市县联动、统筹推进工作机制。各地要高度重视重点产业链发展工作，建立相应的联动工作机制，成立工作专班，加大推进力度，抓好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分包领导，细化任务措施，严格责任落实，加快推进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制度，明确一名联络员及联系方式，每月25日前将当月工作进展情况和需要协调解决的事项分别报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联系人：高冲

电话：2965050

邮箱：xcfgw5050@163.com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王昊

电话：2965261

邮箱：f5507@126.com

附件：许昌市重点产业链工作专班责任分工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

附 件

许昌市重点产业链工作专班责任分工

产业链工作专班	组长	责任单位
鲲鹏计算	赵文峰、赵淑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节能环保	赵文峰、赵淑红	市发展改革委
硅碳新材料	赵文峰、赵淑红	市发展改革委
生物医药	赵淑红、刘瑞红	市发展改革委
新能源及网联汽车	赵淑红	市发展改革委
智能装备	赵淑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G	赵淑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新一代人工智能	韩国全、赵淑红	市发展改革委
电力装备	韩国全、赵淑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烟草及食品	赵淑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建材	赵淑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